证券代码: 000797 证券简称: 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 2025-078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材

料

2025年11月6日

目 录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2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3
提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4
提案二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
提案三 关于修订《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致欢迎词,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二、宣读股东会须知
 - 三、宣读本次会议的提案内容:
- (一)提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 其附件的议案;
 - (二)提案二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三)提案三 关于修订《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股东审议、提问,公司相关负责人员答疑
 - 五、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 六、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 七、统计有效表决票并宣读表决结果
 - 八、宣读股东会决议
 - 九、与会董事签署股东会决议
 - 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十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会顺利召开, 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三、会议开始前完成登记并准时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依法 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须由公司统一 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股东发言名单及发言顺序,由主持人根据其报名先后顺序及持股数量(含受托股份数)确定。

五、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并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六、讨论议案时, 主持人可以在适当期间宣告终结, 必 要时可以终止讨论。

七、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提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及其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现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同时对《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八届 监事会和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继续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在股东 会通过该议案后,办理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提案二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制度》予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的《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提案三

关于修订《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健全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体系,完善董事履职评价、薪酬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保障公司董事依法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5)。修订后的《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